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佐力药业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佐力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4,848股，发行价格每股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841.73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1,3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及保荐费1400.00万元，认购资金到位前，佐力药业已预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保荐费用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204.9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公司汇入佐力药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769号）。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佐力药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佐力药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佐力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佐力药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佐力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与国金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中国银行德清桂花城支行（以下简称为“中国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德清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德清支行专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泰隆银行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德清支行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具体内容详见佐力药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佐力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时，各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所用项目	汇入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001605513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	15,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834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	4,000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02010120100043861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	6,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1913010104002850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5	中国银行德清桂花城支行	38966911543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83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营业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4608110503	补充流动资金	4,204.94
	合计			47,204.94

注：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佐力药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关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其中：中国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于2015年9月24日销户、招商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于2015年12月21日销户、建设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于2016年9月21日销户、农业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于2016年10月27日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

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佐力药业拟对募集资金在现有银行专项账户之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佐力药业将放于泰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2010120100043861）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及其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全额划转到浦发银行德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2030154500000834）；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将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全部金额转出后，佐力药业将注销泰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截止 2017 年 02 月 28 日止，浦发银行德清支行专户余额为 3,032.95 万元，用于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佐力药业将与浦发银行德清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过本次调整后，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9,213.52 万元（不包括未结算利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一）佐力药业本次对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进行调整是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佐力药业已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佐力药业会严格把控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风

险控制措施。本次调整后，佐力药业将与浦发银行德清支行、国金证券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五、审议程序

佐力药业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佐力药业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佐力药业本次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培华

刘伟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